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4、2016-026）。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了款理产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

- 1) 产品名称： 富江南·瑞富安盈G计划R1705期24
- 2)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 3) 理财货币： 5000万元人民币
- 4) 产品期限： 186天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2%；
- 6) 起息日：2017年5月26日
- 7) 到期日：2017年11月28日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据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影响，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我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5、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我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银行，否则，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人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信托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31,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33%。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